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石大东发〔2015〕7号 2015年1月23日印发）

1 总体要求

为有效应对校园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特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发生的和校外发生的对师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1.2 风险评估

总结分析国内外校园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结合学校两校区所在城市地理、气象等特点，对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做出以下评估。

1.2.1 社会安全类。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静坐、示威、请愿；学生罢课、教师罢教、集体罢餐、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群体性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涉外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1.2.2 事故灾难类。包括：校园建筑物倒塌、建筑部件脱落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校园溺水、触电、煤气中毒等师生非正常死亡及失踪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锅炉、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食堂安全事故；危化品泄漏、爆燃和特种设备事故；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实习实训意外伤亡事故，春游、秋游等课外集体活动事故，体育课、艺术展演、军训、运动会意外伤害以及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学校班车及校园重大安全交通事故；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1.2.3 自然灾害类。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1.2.4 公共卫生类。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在校园的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学校所在区域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禽流感、手足口等严重影响公众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

1.2.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1.2.6 媒体舆情类。包括：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站、论坛、贴吧、博客、微博、微信、QQ 群等媒体手段，进行不良信息传播，给学校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1.2.7 考试安全类。包括：学校负责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等环节发生的大规模舞弊及其他突发安全事件等。

1.2.8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1.3 事件分级

为有效处置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Ⅲ级)、重大(Ⅱ级)、特大(I级)三个级别。

1.3.1 一般性突发事件(启动Ⅲ级响应)

在校园发生的，可能涉及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按规定必须向所在地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突发事件。

1.3.2 重大突发事件(启动Ⅱ级响应)

在校园发生的，对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伤害，死亡1人以上或多人伤情严重，需由学校和驻地政府共同参与处理，甚至需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理，按规定必须向教育部、所在地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突发事件。

1.3.3 特大突发事件(启动I级响应)

对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

死亡 3 人以上，需由地方政府、教育部和其他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置，甚至需由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按规定必须向教育部、省政府、所在地教育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突发事件。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1.1 人员组成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校领导和校长助理组成。

2.1.2 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要求，部署学校应急工作；

（2）分析、研究学校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的重要问题及决策事项，加强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研判和预警工作；

（3）组织指挥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4）负责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5）承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2.2.1 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主任为主任，公安保卫等部门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综合研判，提出对策建议和工作措施；

(3) 负责应急处置调度工作，做好校内外联络协调、信息传递和人力物力的组织调配；

(4) 负责组织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急预案的演练等工作；

(5)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2.3.1 指挥部设置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成立下列指挥部：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视事件类型分别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或学生工作部门等单位，相关工作由相应责任部门负责进行协调。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视事件类型分别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或学生工作部门等单位，相关工作由相应责任部门

负责进行协调。

（3）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部门，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协调。

（4）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部门，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协调。

（5）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相关工作由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和党委宣传部协调。

（6）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相关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和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协调。

（7）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等教学相关部门，相关工作由相应责任部门负责协调。

（8）东营校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东营校区综合办公室，相关工作由东营校区综合办公室、东营校区公安（保卫）处、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协调。

2.3.2 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

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实施处置方案；拟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提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

2.4 工作小组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内各类突发事件，设立七个职能工作组（办公室），由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部负责调度。

（1）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各指挥部牵头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2）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广泛收集安全稳定方面相关信息，及时整理形成综合研判报告，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渠道做好正面宣传；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负责做好与校外媒体联络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宣传口径；负责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3）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部门，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承担，

组长由学工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教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要职责：做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该领域专业化工作队伍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协助联络组和宣传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日常工作由公安保卫部门承担，组长由公安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单位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负责做好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

（5）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提供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保障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6）外事工作组

工作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日常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承担，组长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收集掌握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涉外信息；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涉外事宜，做好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

外交机构的联络工作。

（7）医疗救治组

工作组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组长由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2.5 二级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及职责

各二级单位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班子成员为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工作负责人）任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工作小组职责：

（1）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3）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4）收集上报有关突发事件的预警性信息；

（5）负责处置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本预案所列各类突发事件；

（6）负责做好应急演练工作。

学校企业、附属中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工作应根据实际情况，主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对接，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之中。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其自行制定实施并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对多发、易发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各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在教研室、科室、班级设立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3.2 监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生工作、教学管理、安全保卫、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制度，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目标，收集有效信息。及时排查隐患，化解风险，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3 预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测到的信息和历年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季节变化、社会形势、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可能要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认为有可能

将要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形式。

4.1 预警发布

4.1.1 预警发布

由领导小组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作并发布。

4.1.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领导小组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可通过广播、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2 预警响应

(1) 实行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师生员工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4.3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

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主体，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接收、受理和向上级报告信息的责任主体。

5.1 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 1 小时内向地方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1 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报送程序不受限制，也应在 1 小时内向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进行报告。

5.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生员工，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学校校园报警电话：86980110

青岛市高校工委值班电话：85912175

青岛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5913088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有关主管单位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如果事件危害程度超出本校处置能力，由领导小组决定向地方政府救援。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立刻启动相关现场指挥部及工作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一般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由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组织师生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切断事故灾害链，严防事态扩大，避免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6.3.2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发生，领导小组应立即做出响应，启动相关现场指挥部，协调调动各相关部门及应急队伍先期开展救援行动，并积极协调相应的人力和物资。及时做好信息整理工作。

（2）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区域的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等各项工作，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领导小组应依据安全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请求上级部门派出专家组，专家组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措施，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

（5）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领导小组难以有效

处置或超出自身控制能力，要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6.3.3 特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校园内发生特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爆炸事故、恐怖袭击、特大火灾事故、踩踏事故、食物中毒事故、特大校车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学校主要领导要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在现场统一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根据情况研究上报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

6.4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已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或已经波及到校园以外或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损失，应由领导小组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属地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6.5 应急结束

6.5.1 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领导小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6.5.2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6.5.3 事发单位应当尽快向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领导小组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统一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或地方政府寻求援助。

8.2 社会救助

灾后由校工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

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与保险监管机构联系，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8.5 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并实施灾后重建秩序的计划。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负责调动公安（保卫）处干部、校卫队员、学生志愿者队伍、各相关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9.2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公安保卫、国有资产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等部门储备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等设备器材等装备和通讯、食品、饮用品、帐篷、被褥等物资。

9.3 通信保障

领导小组与属地市通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含卫星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通畅。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9.4 治安保障

学校公安保卫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校园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最大可能的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校园秩序。事发单位要积极发动广大师生，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5 卫生保障

校医院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协助卫生部门或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9.6 技术保障

事件处置过程中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7 生活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要与属地区市政府保持联络畅通，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助区市政府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统计及其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8 避难场所保障

学校紧急疏散避难场所设置于办公楼前广场、校园篮排球

场、体育场等空旷场所，临时安置场所设置于体育馆。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演练

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各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具体演练频次按《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失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

任。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并按规定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制定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本预案是学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各专项应急预案的依据。各专项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组成部分，是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实施方案。

12.2 预案修订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3 附件

13.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13.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另文下发）

13.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另文下发）

13.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另文下发）

13.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另文下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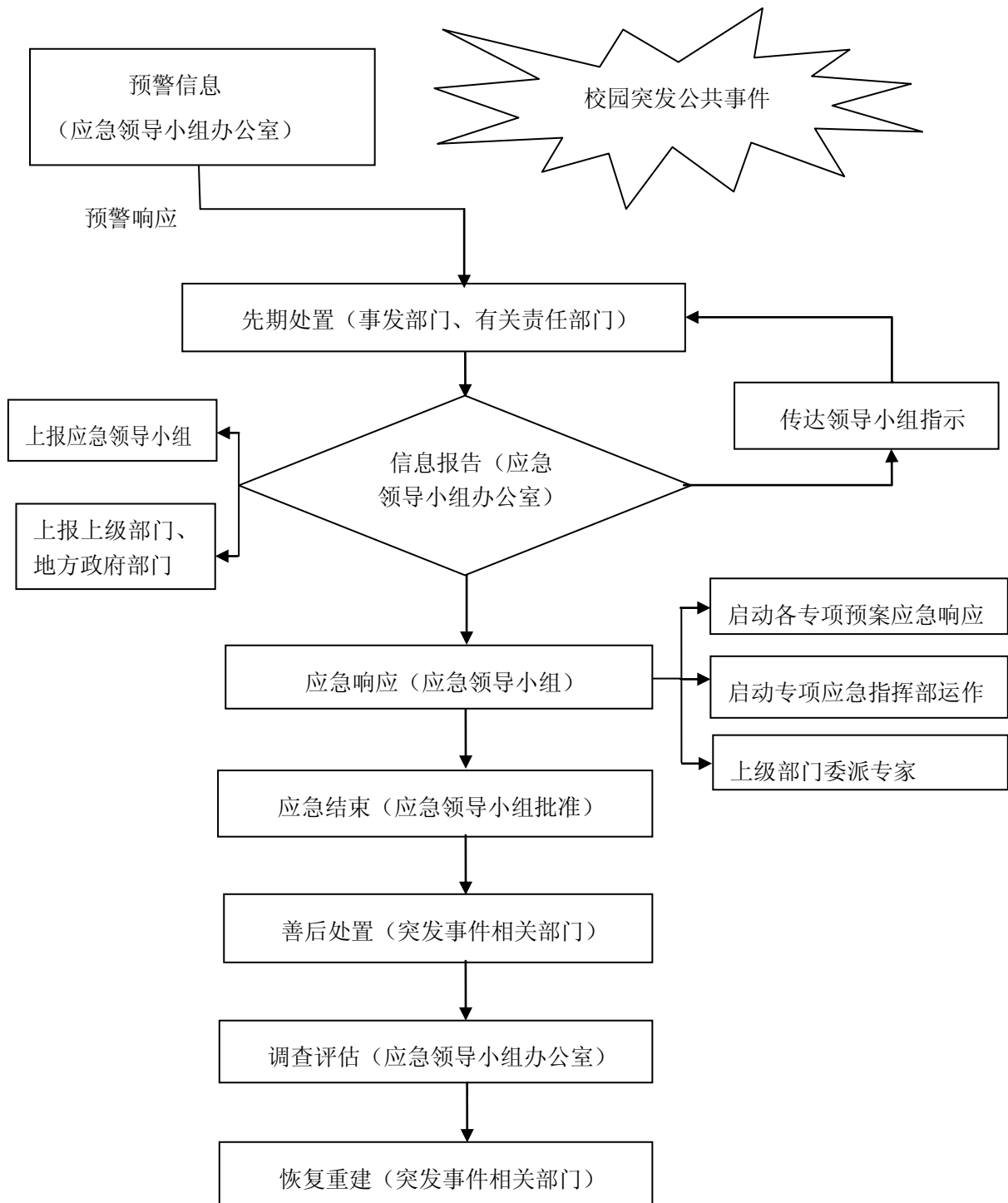
13.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另文下发）

13.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另文下发）

13.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另文下发）

附件 13.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3.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为有效应对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校园教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发生的和校外发生的对师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1.2 风险评估

校园内外涉及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静坐、示威、请愿；学生罢课、教师罢教、集体罢餐、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群体性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涉外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1.3 事件分级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我校的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3.1 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集会、游行、静坐、请愿；学生罢课、教师罢教、集体罢餐、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群体性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涉外活动，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视情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1.3.2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量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集会、游行、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视情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事件。

1.3.3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视情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1.3.4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视事件类型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或学生工作部门等单位，相关工作由相应责任部门负责协调。

2.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实施处置方案；拟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提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

方式等；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

2.3 工作小组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设立七个职能工作组（办公室），由现场指挥部负责调度。

（1）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视事件类型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或学生工作部门等单位，办公室主任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2）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广泛收集安全稳定方面相关信息，及时整理形成综合研判报告，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渠道做好正面宣传；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负责做好与校外媒体联络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宣传口径；负责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3）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工作部门，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承担，组长由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教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要职责：做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该领域专业化工作队伍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宣传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日常工作由公安保卫部门承担，组长由公

安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单位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负责做好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

（5）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提供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保障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6）外事工作组

工作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日常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承担，组长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收集掌握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涉外信息；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涉外事宜，做好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络工作。

（7）医疗救治组

工作组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组长由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学校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学院、本领域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生工作、教学管理、安全保卫和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制度，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目标，收集有效信息。及时排查隐患，化解风险，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3 预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测到的信息和历年突发事件情况汇总、社会形势变化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可能要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并经常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师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和预案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认为有可能将要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形式。

4.1 预警发布

4.1.1 预警发布

由领导小组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作并发布。

4.1.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领导小组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可通过广播、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2 预警响应

(1)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2)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3)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宣传防范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4.3 预警变更与解除

学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学校领导小组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主体，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接收、受理和向上级报告信息的责任主体。

5.1 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 1 小时内向地方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1 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生员工,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学校校园报警电话: 86980110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有关主管单位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如果事件危害程度超出本校处置能力,由领导小组决定向地方政府救援。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立刻启动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工作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IV—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地方政府和教育部报告，请求支持，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师生受伤；

（3）一旦师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应急处置指挥部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师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充分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院部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4）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师生离开现场，保证师生安全。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师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师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5）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6.2.2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师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院部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师生当中，面对面地做好师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案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IV - 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人还应及时深入事发地点，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

6.2.3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V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院部应立即向校领导小组报告，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并立即报告教育部和地方政府。根据事件引发原因，应急处置指挥部牵头单位负责人与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赶赴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应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院部党政负责人或政工干部向师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师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6.2.4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要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学生工作部门、公安保卫部门人员和相关院部政工干部、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

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若有困难，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发生集会、游行、静坐、示威、请愿，学生罢课、教师罢教、集体罢餐、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及封堵道路和拦截车辆等群体性事件。

(1) 学校一旦发生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和各工作组成员要立即到位，进行处置。应急处置指挥部工作人员和各工作小组成员要立即打开所有必要的通讯工具，保持通讯畅通；

(2) 指挥部办公室与宣传组要及时了解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教育部和地方政府部门。宣传组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师生的情绪；

(3) 治安保卫组要及时组织人员对事件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防止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乘机进行煽动、破坏活动；同时，要加强学校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4) 教育疏导组要及时了解参加人员的思想情况，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对象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5) 后勤保障组要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提供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保障。校医院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6) 若群体性事件涉及外籍专家或留学生，外事工作组应立即介入，及时了解情况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向领导小组汇报后，作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7) 在处置事件的过程中，要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校园内的大、小

字报，控制舆论阵地；

（8）对于较大规模（10人以上）的群体性聚集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9）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发展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奖罚分明，对处理事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6.3.2 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1）学生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学校各单位要对办公场所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2）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后，应急处置指挥部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教育部、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报告，并请求援助；

（3）应急处置指挥部和事发单位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政府支援帮助；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6.3.3 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事件。

（1）学校办公室接访后，立即通知公安保卫部门派人到现场维持秩序，并通知承办单位及信访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到场，对上访群众进行解释、疏导、劝解；

（2）公安保卫部门接到通知应立即采取措施，协助信访工作人员控制现场秩序，将相关人员疏导到指定的接待场所；

(3) 承办单位接到学校办公室通知后，立即安排负责人迅速到场解答问题，解释政策，缓和群众情绪；

(4) 信访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做好疏导安抚工作。

6.3.4 各种涉外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外事工作部门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及时到达现场，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通知有关驻华领事馆及外籍人员的家庭；

(2) 密切掌握在校外籍人员的情况，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及上级外事主管部门汇报；

(3) 按有关外事纪律和外交惯例宣传我国宪法法规、校规校纪，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4) 针对涉外事件，加强监督，安抚外籍人员情绪，增强保卫措施，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

6.3.5 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事件。

(1) 建立师生自杀、走失事件的预警机制，争取早发现、早报告。各院部和学工部门应高度重视师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努力做到定期摸排，经常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有心理障碍或情绪、行为严重异常的师生，并做好疏导工作；

(2) 积极进行心理干预治疗，预防自杀、出走事件的发生。对有心理障碍的师生，所在院部和心理咨询中心应积极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和治疗工作，尽快消除其心理障碍；对不能消除心理障碍或有自杀、出走倾向的师生，其所在院部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防自杀或出走事件的发生；

(3) 一旦发生师生自杀、出走的情况，接报的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救治、查找，同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汇报，所在院部负责人立即到位。对

有自杀倾向或自杀未遂的师生，心理咨询中心对其实行心理危机干预治疗，校医院负责救护，所在院部派专人陪护，并与其家人联系，共同做好心理疏导和善后处理工作。对出走的师生，要尽一切可能寻找并及时请求公安机关协助。

6.4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已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或已经波及到校园以外或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损失，应由领导小组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属地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6.5 应急结束

6.5.1 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领导小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6.5.2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6.5.3 事发单位应当尽快向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领导小组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统一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部

门或地方政府寻求援助。

8.2 社会救助

灾后由校工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

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与保险监管机构联系，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8.5 恢复重建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并实施灾后重建秩序的计划。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负责调动公安(保卫)处干部、校卫队员、学生志愿者队伍、各相关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9.2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公安保卫、国有资产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等部门储备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等设备器材和通讯、食品、饮用品、帐篷、被褥等物资。

9.3 通信保障

领导小组与属地市通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含卫星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通畅。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9.4 治安保障

学校公安保卫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校园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最大可能的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校园秩序。事发单位要积极发动广大师生，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5 卫生保障

校医院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协助卫生部门或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9.6 技术保障

事件处置过程中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7 生活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要与属地区市政府保持联络畅通，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助区市政府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统计及其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8 避难场所保障

学校紧急疏散避难场所设置于办公楼前广场、校园篮排球场、体育场等空旷场所，临时安置场所设置于体育馆。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演练

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具体演练频次按《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附件 13.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校园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发生的和校外发生的对师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1.2 风险评估

校园建筑物倒塌、建筑部件脱落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校园溺水、触电、煤气中毒等师生非正常死亡及失踪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锅炉、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食堂安全事故；危化品泄漏、爆燃和特种设备事故；学校楼堂宿舍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实习实训意外伤亡事故，春游、秋游等课外集体活动事故，体育课、艺术展演、军训、运动会意外伤害以及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学校班车及校园重大安全交通事故；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1.3 事件分级

为有效处置校园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Ⅲ级）、重大（Ⅱ级）、特大（Ⅰ级）三个级别。

1.3.1 一般性突发事件（启动Ⅲ级响应）

在校园发生的，可能涉及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按

规定必须向所在地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突发事件。

1.3.2 重大突发事件（启动Ⅱ级响应）

在校园发生的，对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伤害，死亡1人以上或多人伤情严重，需由学校和驻地政府共同参与处理，甚至需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理，按规定必须向教育部、所在地教育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突发事件。

1.3.3 特大突发事件（启动Ⅰ级响应）

对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死亡3人以上，需由地方政府、教育部和其他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置，甚至需由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按规定必须向教育部、省政府、所在地教育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报告的突发事件。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成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视事件类型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或学生工作部门等单位，相关工作由相应责任部门负责协调。

2.2 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实施处置方案；拟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提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

2.3 工作小组

为有效、迅速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设立七个职能工作组（办公室），由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调度。

（1）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视事件类型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或学生工作部门等单位，办公室主任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2）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广泛收集事故灾难方面的相关信息，及时整理形成综合研判报告，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渠道做好正面宣传；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负责做好与校外媒体联络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宣传口径；负责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3）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工作部门，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承担，组长由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要职责：做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该领域专业化工作队伍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宣传组做好事故发生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日常工作由公安保卫部门承担，组长由公安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单位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和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

件，调查事故。

（5）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提供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保障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6）外事工作组

工作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日常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承担，组长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收集掌握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涉外信息；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涉外事宜，做好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络工作。

（7）医疗救治组

工作组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组长由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各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建立安全检查预防机制，在进入事故高发期前，以及开学、放假前后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多发、易发的事故，及时消除隐患，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3.2 监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生工作、教学管理、安全保卫、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制度，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目标，收集有效信息。及时排查隐患，化解风险，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3 预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测到的信息和历年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季节变化、社会形势、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可能要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认为有可能将要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形式。

4.1 预警发布

4.1.1 预警发布

由领导小组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作并发布。

4.1.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领导小组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可通过广播、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2 预警响应

(1) 实行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师生员工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4.3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主体，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接收、受理和向上级报告信息的责任主体。

5.1 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 1 小时内向地方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1 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生员工，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学校校园报警电话：86980110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有关主管单位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如果事件危害程度超出本校处置能力，由领导小组决定向地方政府救援。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立刻启动相关现场指挥部及工作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发生校园建筑物倒塌、建筑部件脱落事故时，公安保卫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迅速启动应急措施。

(1) 学校发生建筑物倒塌、建筑部件脱落等建筑物安全事故时，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向教育部和所在地市政府、公安、消防、武警等部门报告，请求援助；

(2) 迅速切断煤气、电源等危险源，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6.3.2 突发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危化品泄漏、爆燃和特种设备事故时，公安保卫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迅速启动应急措施。

(1)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事发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或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同时设置污染区、隔离区；

(2) 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难以辨别或情况严重时，要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援助；

(3)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自行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部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且向政府有关部门求援；

(6)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指挥部应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6.3.3 发生校园溺水、触电、煤气中毒等师生非正常死亡及失踪事件时，公安保卫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迅速启动应急措施。

(1) 有关责任单位要在校内水面、电源设备附近设立注意安全的标志，并留下紧急求援电话；

(2) 发生校园溺水、触电、煤气中毒事件时，事发单位、公安保卫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救，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校医院医生要立即赶赴现场救护；

(3) 将溺水者营救出水后，视情况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

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4）当发现有人触电后，首先，使触电者与电源分开，然后根据情况展开急救。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如果神志清醒，使其安静休息；如果严重灼伤，应送医院诊治。如果触电者神志昏迷，但还有心跳呼吸，应该将触电者仰卧，解开衣服，以利呼吸；周围的空气要流通，要严密观察，并迅速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医院检查治疗。如果触电者呼吸停止，心脏暂时停止跳动，但尚未真正死亡，要迅速对其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

（5）当发现有煤气中毒人员后，首先关闭气源、开窗通气。迅速将中毒者转移到通风良好、空气新鲜的地方。根据中毒程度现场采取不同的救助措施，对轻度中毒者可将其搀扶到空气新鲜的房间休息，首先要松解中毒者的衣扣，清除口鼻分泌物，保持呼吸通畅，有条件的可以吸氧；对中度以上中毒者（昏迷不醒者）立即手掐人中穴，同时呼救；对心跳呼吸微弱或已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按压，并迅速送往医院抢救；

（6）发生师生失踪事件，要尽一切可能寻找失踪师生的下落，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机关协助。

6.3.4 发生锅炉、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食堂安全事故时，由后勤管理部门牵头迅速启动应急措施。

（1）后勤各部门要做好食堂、学生宿舍、教室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做到“勤检查、勤维护”，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一旦发生大规模漏水、大范围停电、燃气泄漏、锅炉爆炸等恶

性事故时，后勤管理部门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处理或救援工作，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政府有关专业部门援助，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4）对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指挥部应组织校医院工作人员到现场待命。发现煤气泄漏，应果断关掉明火和总气阀，并打开门窗通风；

（5）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治安保卫组应立即封锁事故现场，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6）宣传组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注意安全，不要接近事故现场，对大面积停电等不会造成人身伤害的事故，也要及时发布告示安抚人心；

（7）事故处理后，要尽快调查事故的原因，总结经验和教训，对事故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6.3.5 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事故时，公安保卫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迅速启动应急措施。

（1）学校突发火灾事故，公安（保卫）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 119、120 指挥中心报警；

（2）公安（保卫）处立即组织校卫队、义务消防队员和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参与灭火抢险工作；采取诸如切断电源、气源，抢救危险品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拨打“119”报警时，要讲清部位、着火现场情况，现场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和特种设备时，要着重说明。报警后要派人

引导消防、公安人员进入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消防队员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4）校医院立即到现场抢救伤病人员，必要时拨打 120 请求社会医疗机构援助；

（5）治安保卫组立即封锁现场各通道，加强警卫和巡逻，维护秩序，指挥引导人员疏散；转移重要财物，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6）后勤保障组确保供电、供水需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事故单位负责清点人员，事故中受伤人员要及时抢救；

（7）疏散出来的物资应派人看护。凡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均应谨慎处置，切实保证安全；

（8）宣传组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事故现场；同时控制好校内舆论，并做好舆论引导；

（9）解决好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10）事故处理后，领导小组应成立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检查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介入。

6.3.6 发生实习实训意外伤亡事故，春游、秋游等课外集体活动事故，体育课、艺术展演、军训、运动会意外伤害事故时，事发单位和有关责任单位应迅速启动应急措施。

（1）在实习实训和组织课外集体活动前，要对学生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组织单位应针对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除为在籍的实习学生购买平安保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外，组织单位须根据实习单位及其岗位性质，为学生购买安全责任险；

（2）各组织单位应完善通讯体系，外出团队出发前应给所在单位留

下完备的联系方式，做好与所在单位的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并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事件发生时，外出团队或者活动组织单位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如果发生在外地的，应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的支援帮助，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6.3.7 发生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时，公安保卫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迅速启动应急措施。

（1）学校各单位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或集会，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批手续，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预案，将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事发单位、公安保卫部门和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抢救，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组织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活动组织单位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支援帮助，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6.3.8 发生学校班车及校园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时，公安保卫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迅速启动应急措施。

（1）突发学校班车及校园重大交通事故时，遇有师生伤亡情况，事发单位、公安保卫部门和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交警部门和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2）要维持现场秩序、保护好事故现场，记录肇事车辆车牌号码，

等待交管部门处理。有效控制肇事人，如发现肇事车辆已逃逸，可向事发现场的人员了解车辆号码、颜色、车型等信息，以便于交管部门调查。按要求放置警示标志，防止过往车辆造成二次事故；

(3) 指挥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6.4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已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或已经波及到校园以外或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损失，应由领导小组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属地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6.5 应急结束

6.5.1 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领导小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6.5.2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6.5.3 事发单位应当尽快向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领导小组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统一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学校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

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或地方政府寻求援助。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8.2 社会救助

灾后由校工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

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负责与保险监管机构联系，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8.5 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指挥部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政府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负责调动公安(保卫)处干部、校卫队员、学生志愿者队伍、各相关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9.2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公安保卫、国有资产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等部门储备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等设备器材和通讯、食品、饮用品、帐篷、被褥等物资。

9.3 通信保障

领导小组与属地市通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含卫星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通畅。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9.4 治安保障

学校公安保卫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校园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最大可能的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校园秩序。事发单位要积极发动广大师生，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5 卫生保障

校医院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协助卫生部门或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9.6 技术保障

事件处置过程中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7 生活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要与属地区市政府保持联络畅通，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助区市政府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统计及其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8 避难场所保障

学校紧急疏散避难场所设置于办公楼前广场、校园篮排球场、体育场等空旷场所，临时安置场所设置于体育馆。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演练

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具体演练频次按《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附件 13.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为有效应对校园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特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发生的和校外发生的对师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1.2 风险评估

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因台风、洪水、雷电、地震、滑坡和泥石流等气象灾害原因致使校园设施损毁，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给学校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1.3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我校实际，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I级 - III级。

1.3.1 I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1.3.2 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1.3.3 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2.1.1 人员组成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部门，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协调。

2.1.2 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处置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实施处置方案；拟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提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

2.2 工作小组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设立七个职能工作组(办公室)，由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调度。

(1)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2) 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广泛收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相关信息，及时整理形成综合研判报告，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渠道做好正面宣传；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负责做好与校外媒体联络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宣传口径；负责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3）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部门，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承担，组长由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教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要职责：做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该领域专业化工作队伍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宣传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日常工作由公安保卫部门承担，组长由公安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单位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负责做好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

（5）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提供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保障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6）外事工作组

工作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日常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承担，组长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收集掌握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涉外信息；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涉外事宜，做好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络工作。

（7）医疗救治组

工作组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组长由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对自然灾害事件，各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在教研室、科室、班级设立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3.2 监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生工作、教学管理、安全保卫、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制度，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目标，收集有效信息。及时排查隐患，化解风险，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3 预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测到的信息和历年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季节变化、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可能要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认为有可能将要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形式。

4.1 预警发布

4.1.1 预警发布

由领导小组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作并发布。

4.1.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领导小组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可通过广播、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2 预警响应

(1) 实行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师生员工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4.3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主体，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接收、受理和向上级报告信息的责任主体。

5.1 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 1 小时内向地方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

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1 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生员工，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有关主管单位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如果事件危害程度超出本校处置能力，由领导小组决定向地方政府救援。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立刻启动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工作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地方政府发布学校所属地区的自然灾害预报后，领导小组即可宣布学校进入预备应急期。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1) 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5)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网络、布告栏等公共信息交流场所进行24小时监控，及时删除或去除有害信息，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学校稳定。

6.3.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1)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人立即赶赴受灾现场第一线，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同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援助；

(2) 灾害发生后的主要应急措施：

①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②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调运救灾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6.3.3学校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校园道路、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障通信畅通和学校用电供应。必要时向地方政府交通部门、电信部门和电力主管部门请求援助。

6.3.4粮食与食品物资供应。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学校生活必需品

的供应。

6.3.5灾民安置。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6.3.6维护学校治安。治安保卫组加强学校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学校治安。必要时请求公安、武警支援。

6.3.7消防。应急处置指挥部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6.3.8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应急处置指挥部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内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治衍生灾害的发生。

6.3.9灾害损失评估。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3.10应急资金。学校财务部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6.3.11接受外援。外事工作组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

6.3.12宣传报道。宣传组协助政府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必要时，宣传组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灾情，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总金额。

6.3.13涉外事务。外事工作组按有关规定做好对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的接待工作。

6.4扩大响应

如果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已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或已经波及到校园以外或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损失，应由领导

小组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属地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6.5 应急结束

6.5.1 应急处置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领导小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6.5.2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由应急处置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6.5.3 事发单位应当尽快向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领导小组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统一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或地方政府寻求援助。

8.2 社会救助

灾后由校工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

事件发生后，由学生工作和人事等相关部门负责与保险监管机构联系，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8.5 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并实施灾后重建秩序的计划。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负责调动公安(保卫)处干部、校卫队员、学生志愿者队伍及各相关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9.2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公安保卫、国有资产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等部门储备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等设备器材和通讯、食品、饮用品、帐篷、被褥等物资。

9.3 通信保障

领导小组与属地市通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含卫星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通畅。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9.4 治安保障

学校公安保卫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校园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

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最大可能的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校园秩序。事发单位要积极发动广大师生，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5 卫生保障

校医院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协助卫生部门或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9.6 技术保障

事件处置过程中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7 生活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要与属地区市政府保持联络畅通，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助区市政府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统计及其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8 避难场所保障

学校紧急疏散避难场所设置于办公楼前广场、校园篮排球场、体育场等空旷场所，临时安置场所设置于体育馆。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演练

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学校自然灾害类应急处置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具体演练频次按《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附件13.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为有效应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特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发生的和校外发生的对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1.2 风险评估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在校园的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学校所在区域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禽流感、手足口等严重影响公众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

1.3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 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7)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5)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

人数在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6)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5 鉴于高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大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1.3.6 我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校应在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部门，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协调。

2.2 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处置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实施处置方案；拟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提

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

2.3 工作小组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内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设立七个职能工作组（办公室），由应急指挥部负责调度。

（1）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2）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广泛收集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方面的相关信息，及时整理形成综合研判报告，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渠道做好正面宣传；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负责做好与校外媒体联络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宣传口径；负责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3）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工作部门，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承担，组长由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教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要职责：做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该领域专业化工作队伍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宣传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日常工作由公安保卫部门承担，组长由公安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单位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负责做好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

（5）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提供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保障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6）外事工作组

工作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日常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承担，组长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收集掌握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涉外信息；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涉外事宜，做好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络工作。

（7）医疗救治组

工作组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组长由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各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在教研室、科室、班级设立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3.2 监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生工作、教学管理、安全保卫和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目标，收集有效信息。及时排查隐患，化解风险，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3 预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测到的信息和历年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季节变化、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可能要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认为有可能将要发生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形式。

4.1 预警发布

4.1.1 预警发布

由领导小组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作并发布。

4.1.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领导小组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可通过广播、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2 预警响应

(1) 实行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公共卫生类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师生员工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4.3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主体，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接收、受理和向上级报告信息的责任主体。

5.1 报告时限与程序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1小时内向地方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1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 报告内容与方式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

生员工，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响应

根据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立刻启动应急指挥部及工作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2 应急反应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6.2.1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教育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

6.2.2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教育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

6.2.3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如有死亡人员，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并按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6.2.4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

况通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公安保卫部门。

(2)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组织校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必要时打120求助；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并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积极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按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传染病疫情

(1) 开展专项业务学习，提高防治技术水平。校医院针对不同对象举办培训讲座，传授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对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传染性疾病的识别、治疗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

(2) 按照疾病诊断标准，及时发现、报告疫情。校医院一旦发现符合诊断标准的传染病疑似病例或临床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和

地方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隔离和应急救治处理，并由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核实诊断，采取进一步措施；

(3) 校内发生疫情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根据初步疫情，决定采取措施隔离病人和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疏散周围人员。校医院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做好可能发生重大疫情的应急准备；对发生疫情的场所应严格消毒，保持通风，并配合做好疫点或疫区内的隔离管理等工作。教育疏导组应做好防治该种传染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4) 如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特大疫情，公安保卫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学校各出入口，严防校外传染源进入学校；在疫情特别严重时，应采取封校措施；

(5) 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由校医院隔离治疗，必要时可将病人转入卫生部门指定收治医院治疗。在诊疗过程中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防护措施，防止医务人员感染。

6.3.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 发现后迅速报告校医院和应急指挥部；

(2) 校医院迅速组织医务人员到现场诊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卫生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卫生部门派专家会诊或将发病师生转上级医院治疗；

(3) 如怀疑该疾病可能有传染性，治安保卫组应立即封锁现场，宣传组迅速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发病区域；

(4) 如涉嫌人为破坏，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6.3.3 食物中毒事故

(1) 接到人员中毒报警后，治安保卫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并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

(2) 校医院接到食物中毒报告后，应迅速对病人进行紧急救治，并

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及区疾病控制部门报告，危重病人需做好转院、转运的各项准备和处理工作；

(3) 立即保护、封锁现场，调查了解所投毒物或可能扩散的毒源的性质。后勤保障组迅速组织力量抢救人员，迅速检验、鉴定毒物，查找投毒地点，控制毒源；对于毒源有扩散可能的，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宣传，发现并控制含毒物品的扩散；同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检修、消毒；如涉嫌人为破坏，应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6.3.4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

除以上三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外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参照上述措施执行。

6.4 扩大响应

如果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已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或已经波及到校园以外或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损失，应由领导小组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属地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6.5 应急结束

6.5.1 应急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领导小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6.5.2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6.5.3 事发单位应当尽快向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7.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7.2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宣传组做好舆情引导，把好信息发布关。

8恢复与重建

8.1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或地方政府寻求援助。

8.2社会救助

灾后由校工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保险

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与保险监管机构联系，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8.5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

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并实施灾后重建秩序的计划。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负责调动校医院医护人员、公安（保卫）处干部、校卫队员、学生志愿者队伍、各相关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9.2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公安保卫、国有资产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等部门储备车辆、医疗器械等装备和通讯、食品、饮用品、帐篷、被褥等物资。

9.3 通信保障

领导小组与属地市通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含卫星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通畅。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9.4 治安保障

公安保卫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校园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最大可能的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校园秩序。事发单位要积极发动广大师生，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5 卫生保障

校医院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协

助卫生部门或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9.6 技术保障

事件处置过程中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7 生活保障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要与属地区市政府保持联络畅通，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助区市政府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统计及其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8 避难场所保障

学校紧急疏散避难场所设置于办公楼前广场、校园篮排球场、体育场等空旷场所，临时安置场所设置于体育馆。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演练

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具体演练频次按《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演练计划、演练方案、

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附件 13.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本预案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风险评估

本预案所指校内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是指与我校校园网络有关的、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校园网出现大面积影响稳定或宣扬色情的有害信息；
- （2）存有保密性或其他珍贵资料的计算机系统受到入侵；
- （3）校园网受到大量病毒、黑客程序或其他恶意程序的攻击，影响校园网的正常运转；
- （4）校园网受到大面积垃圾邮件的骚扰；
- （5）校园网出现严重硬件故障，危及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 （6）由于停电原因造成网络中断。

1.3 事件分级

校园网运行正常与否的主要特征是网络整体是否正常。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Ⅲ级)、重大(Ⅱ级)、特大(Ⅰ级)三个级别:

1.3.1.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直接涉及学校的重大突发事件,校园网上充斥着大量有害信息,形成全局性热点,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或因安全事件导致校园网中断超过24小时。

1.3.2. 重大(Ⅱ级)事件

校园网上出现一定数量的有害信息,形成局部热点,有煽动性信息出现,已形成不稳定因素;或因安全事件导致校园网中断超过12小时,小于24小时。

1.3.3. 较大(Ⅲ级)事件

校园网上出现个别或少量的有害信息,尚未形成热点,有可能形成不稳定因素。或因安全事件导致校园网中断超过2小时,小于12小时。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成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相关工作由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和党委宣传部协调。

2.2 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处置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实施处置方案;拟定信息报送的

内容，提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小组

为有效、迅速应对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设立五个职能工作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候指挥部的调动。

（1）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组长由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相关单位的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理与技术支持工作；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2）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公开的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正确处理不良信息；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负责做好与校外媒体联络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宣传口径；负责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3）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部门，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承担，组长由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教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要职责：做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该领域专业化工作

队伍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宣传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日常工作由公安保卫部门承担，组长由公安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单位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负责做好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

（5）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提供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保障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3 监测预防

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要有针对性的制定网络和信息类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1）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加强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等方面的预防措施；对运行关键部位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建立备份电源系统，保证中心机房的双路供电，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建立重大

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进行培训；

（2）对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进行备份，在校内建设环形管网，避免单点故障；核实路由器操作是否安全、打过补丁；禁止未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限制非必要的服务权限；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实时监视设备状态，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3）计算机重要系统采用可靠硬件、稳定软件，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账号；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4）对重要的信息系统和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网络，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加强对单位或部门主页的监管，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以外，还建立防火墙以保护主机的安全；

（5）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6）启用学校师生上网强制认证机制，保证设备联网即认证，发生

安全事件时，可追究到个人。

4 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认为有可能将要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形式。

4.1 预警发布

4.1.1 预警发布

由领导小组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作并发布。

4.1.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领导小组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 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可通过广播、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2 预警响应

(1) 实行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师生员工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4.3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主体,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接收、受理和向上级报告信息的责任主体。

5.1 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 1 小时内向地方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1 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生员工,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有关主管单位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如果事件危害程度超出本校处置能力，由领导小组决定向地方政府救援。

6.2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立刻启动相关现场指挥部及工作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网络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因火灾、盗窃、破坏等因素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

(1) 如遇突然断电影响网络运行，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应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等情况进行调度，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必要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2) 机房温度超过 30 度且制冷空调无法开启，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应组织人员开始对次要设备进行关机；

(3) 机房温度超过 40 度且制冷空调无法开启，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应组织人员开始对绝大部分设备进行关机；

(4) 供电恢复正常，先开制冷空调，并根据设备关机的反序开机，并检查各项服务是否正常开启。如遇不能正常启动的情况，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联系相关部门处置，重大事件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6.3.2 网络运行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牵头处置，重大事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1) 发生通信网络故障后，网络管理员应第一时间明确网络故障的位置和程度，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并隔离故障区域，切断故障区与服务器的网络联接；

(2) 针对故障原因，网络管理员及时制定故障解决预案，并报相关领导批准；

(3) 网络管理员检测故障区域，逐步恢复故障区与服务器的网络联接，恢复通信网络，保证正常运转。

6.3.3 网络恶意攻击事件应急处置

网络恶意攻击事件包括黑客攻击、DDOS 攻击等，由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牵头处置，重大事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1) 发现出现网络恶意攻击，立刻确定该攻击是来自校内还是校外，受攻击的设备有哪些，影响范围有多大；并迅速推断出此次攻击的最坏结果，判断是否需要紧急切断校园网的服务器及公网的网络连接，以保护重要数据及信息；

(2) 如果攻击来自校外，立刻从防火墙中查出对方 IP 地址并过滤，

同时设置防火墙过滤此类攻击，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报警；

(3) 如果攻击来自校内，立刻确定攻击源，查出该攻击出自哪台交换机，出自哪台电脑，出自哪位教师或学生。立刻赶到现场，关闭该计算机网络连接，并立刻对该计算机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攻击出于无意、有意还是被利用，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报警。

6.3.4 不良信息和网络病毒事件应急处置

网络恶意攻击事件包括不良信息和网络病毒攻击，由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牵头处置，重大事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1) 当发现不良信息或网络病毒时，网络管理员应立即断开该处网络，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汇报，并终止不良信息或网络病毒传播；

(2) 立即告知用户，及时处理，直至网络处于安全状态；

(3) 对不良信息要进一步追查来源，对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且触犯法律者，移交执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请求支援。

6.3.5 学校重大网络事件应急处置

(1) 对网络安全有特别要求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确定所需的网络设备及环境；

(2) 关闭其它有可能对该网络造成不利影响的一切网络及计算机设备，保障该网络的畅通；

(3) 对重要网络设备提供备份，出现问题需尽快更换设备；

(4) 加强对外网连接的监控并做好处置工作。

6.4 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已超出本校处置能力，或已经波及到校园以外或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损失，应由领导小组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属地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6.5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领导小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事发单位应当尽快向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领导小组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统一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1) 确保校内其它接入设备的安全，通过分析，可以迅速关闭、切断其他接入设备的所有网络连接，防止滋生其它接入设备的安全事故；

(2) 使用各种网络管理工具，迅速确定事故源，逐步恢复网络运行；

(3) 事后迅速查清事件发生原因，追究相关责任。

8.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

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的相关部门。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教培训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广泛开展学校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9.2 演练

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具体演练频次按《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附件13.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总体要求

为全面提高学校处置媒体舆情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持学校稳定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2工作原则

2.1依法处置，合乎情理

处置媒体舆情事件，一定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媒体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要求，同时应做到合乎情理。

2.2及时回应，主动应对

当前信息传播迅速，不受时空限制，媒体舆情事件一旦爆发，相关部门应坚持抢占先机，第一时间做出反应，主动发布权威信息，避免师生主观臆断或听信谣传。

2.3公开透明，正面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尽快公开事实真相、事情经过、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已查明的事件原因（未确定原因的事件不要随意假想臆断）等。同时主动引导舆情及舆情方向，通过监控、跟踪舆情，参与跟帖、评论、讨论，影响舆情走向，避免公众盲目猜测、恶性炒作以及媒体虚假报道。

2.4统一指挥，分工协作

处置媒体舆情事件必须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学校相关部门高效联动，做到步调一致、口径一致、行动一致。

3 媒体舆情突发事件的级别

媒体舆情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紧迫程度、行为方式和对学校工作生活秩序、社会形象的影响程度，一般分为：特别重大舆情事件（I级）、重大舆情事件（II级）、较大舆情事件（III级）、一般舆情事件（IV级）。

3.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舆情事件（I级）：校园内出现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重大负面信息情况；出现受到境内外媒体高度关注的负面报道；导致师生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进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事件；对学校社会形象、教学秩序、师生心理和日常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其他舆情事件。

3.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舆情事件（I级）的为重大舆情事件（II级）：出现多家校外主流媒体关注的负面报道；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对学校社会形象、教学秩序、师生心理和日常生活造成重大损害的其他舆情事件。

3.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舆情事件（II级）的为较大舆情事件（III级）：单个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媒体平台内出现各种不良信息，引发校内广泛关注和讨论的舆情事件；对学校社会形象、教学秩序、师生心理和日常生活造成较大损害的其他舆情事件。

3.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较大舆情事件（III级）的为一般媒体舆情事件（IV级）：目前处于孤立状态，但已引起师生关注并呈现出可能扩大趋势的舆情事件；对个体或局部造成一定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师生生活秩序构成一定影响的舆情事件。

4 组织体系

4.1 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

挥部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相关工作由宣传部和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协调。

指挥部职责：负责指挥处置媒体舆情突发事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实施处置方案；拟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提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

4.2 舆情工作组

学校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舆情工作组。组长由宣传部部长担任，成员为各单位负责宣传工作的人员。

主要职责：广泛收集校内外、国内外有关安全和稳定的信息，对一些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上报校领导，供领导决策参考；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包括校电视台、广播电台、校报、新闻网、橱窗、布告栏等）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活动；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媒体的监控工作；负责与校外媒体联系，统一对外媒体接待及宣传口径；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5 预防和预警

5.1 预防

舆情工作组指导各单位做好日常舆情信息、师生思想动态的搜集、整理和研判。将舆情监测作为一项日常工作，随时掌握舆论的导向、特点和趋势。把舆情信息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为其提供舆情决策支持。

5.1.1 成立各二级单位舆情工作站。由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设信息员一名。

工作站职责：

(1) 广泛开展维护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

(2) 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3) 收集有关舆情动态的信息，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4) 负责处置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性舆情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

5.1.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舆情工作组负责实战演练和工作人员培训，每学年开展一次演练活动，提高队伍应对舆情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配合能力，提升工作人员的理论素质、实战技能。

5.1.3 做好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师生心理健康状态，对学校热点舆情进行积极正面引导。由舆情工作组、各单位舆情工作站抽调相关人员与学生督导员组成学校信息员队伍，形成无死角的全程布控，并重点加强BBS、微信等重点高危区域的监控。

5.1.4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舆情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配备工作，确保舆情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5.2 预警

学校各单位应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学校舆情应急机制和工作体系建设。针对各种类型的危机事件，制定比较详尽的判断标准和预警方案，一旦危机出现做到有章可循、快速响应。

5.2.1 预警发布

舆情信息由学校信息员反馈到舆情工作组，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予以处置并决定是否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舆情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必要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形式。

5.2.2 预警响应

当学校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息后，舆情工作组应持续关注事态发展，

及时准确做好监测，搜集与事件密切相关的各种信息、分析研判、汇总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单位立即启动预警工作状态。宣传部进行相关信息内容的安全审核工作，排除有害信息，监控舆论动态，并启用舆情事件处理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学生工作部门立即组建该事件的监察小组，监控学生网络平台的舆情状况，必要时采用7*24小时值班制，杜绝舆情事件的扩散，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线下对相关责任人的调查、处理。网络及教育技术中心为舆情预警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利用技术手段锁定舆论责任人的网络地址，记录各项信息，并随时做好限制IP访问、停止网络服务等技术准备；公安保卫部门收集各单位提供的舆情记录信息，对相关热点舆情责任人保持动态追踪，做好落地查人准备。同时保持与上级公安部门的联络，做好相关事件处理的其他线下执法准备工作。

5.2.3 预警解除

学校领导小组宣布解除警报或终止预警后，各机构解除有关措施，恢复日常工作状态。

6 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舆情工作组、各单位舆情工作站、信息员队伍日常对各类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一旦发现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舆情事件，立刻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建议等。同时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舆情工作组的信息员队伍要进行正面舆论引导，并做好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舆情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并时刻监控事件发展动态，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并就事件的危害程度、进展情况等及时向指挥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会议，收集相关信息，掌握现场处置工作状态，分析事件发展态势，研究并提出处置方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指挥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工作组按照工作分工有序开展工作。舆情工作组除做好舆论引导外，还需监控舆论事件关键人物的动态，做好技术屏蔽准备。对需要向地方公安局和市委高校工委等相关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并争取支援。

重大、特别重大舆情事件发生或有可能演变为重大、特别重大舆情事件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始现场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突发舆情事件的发展态势，组织专家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研判，研究提出对策措施，最大限度地为应急处置工作争取时间，并及时查清事件真相，主动与媒体通报情况，避免舆情进一步恶化，最大程度消除负面影响。必要时切断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渠道，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同时向地方公安局和省市高校工委报告并请求援助。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 资金、物资保障

学校应将舆情事件应急资金、物资纳入统一预算，并严格保证应急资金、物资充足，以备不时之需。

7.3 人员保障

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应组建突发舆情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舆情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预备队主要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7.4 责任与奖惩

媒体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中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在突发舆情事件调查、控制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以及未能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宣教培训和演练

8.1 宣教培训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8.2 演练

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应急预案至少每学年开展一次演练活动（具体演练频次按《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附件 13.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为有效应对考试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特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负责组织的招生入学考试、证书考试、课程考试等各级各类考试。

1.2 风险评估

学校负责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等环节发生的大规模舞弊及其他突发安全事件等。

1.3 事件分级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按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

1.3.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考前试卷丢失或泄密；考前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

1.3.2 重大事件（II 级）：考试成绩公布前答卷丢失或损毁；成绩公布前考试成绩电子数据损毁；

1.3.3 较大事件（III 级）：考试开始前因意外事故导致较多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迟到；考试开始前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考试进行中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

序事件；

1.3.4 一般事件(IV级)：听力考试进行中发生影响考试秩序事件。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学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教育发展中心等教学相关部门，相关工作由相应责任部门负责协调。

2.2 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处置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实施处置方案；拟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提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

2.3 工作小组

为有效、迅速应对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设立六个职能工作组（办公室），由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调度。

（1）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等教学相关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2）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广泛收集考试安全方面的相关信息，及时整理形成综合研判报告，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渠道做好正面宣传；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考试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负

责做好与校外媒体联络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宣传口径；负责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3）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部门，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承担，组长由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要职责：做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该领域专业化工作队伍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宣传组做好考试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公安保卫部门，日常工作由公安保卫部门承担，组长由公安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单位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和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

（5）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部门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提供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保障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6）医疗救治组

工作组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组长由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学校各相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在教研室、科室、班级设立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3.2 监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教育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考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根据考试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目标，收集有效信息。及时排查隐患，化解风险，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3 预测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测到的信息和历年突发事件情况汇总、社会形势等，对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可能将要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认为有可能将要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形式。

4.1 预警发布

4.1.1 预警发布

由领导小组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作并发布。

4.1.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领导小组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可通过广播、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2 预警响应

(1) 实行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4.3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考试组织单位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主体，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接收、受理和向上级报告信息的责任主体。

5.1 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考试组织单位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 1 小时内向地方教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1 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生员工，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学校校园报警电话：86980110

教务处电话：86981199

研究生院电话：86981979

国际教育学院电话：86983025

教育发展中心电话：86983193

6 应急处置

6.1 对考试工作实行预警期制度

(1) 每次考试举行前，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召开一次考试工作会议，分析该次考试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做出部署；

(2) 实行预警期制度。学校自主命题的考试从开始命题起，全国统一命题、山东省自主命题的考试从接到试题起，到考试成绩公布止为一般预警期。其中从考试开始前24小时起，到考试结束后2小时止，为重点预警期，指挥部办公室成员手机保持开通状态，并确保随时到达指定岗位。

6.2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的基本程序

(1) 在预警期内发生突发事件时，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迅速详细了解和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具体情况，并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报告；

(3) 指挥部领导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提出启动突发事件处置程序的建议，向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决定启动；

(4) 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启动后，现场指挥部及工作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5) 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不良影响基本消除，遗留问题可按常规方式处理时，指挥部应向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领导小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6)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7) 事发单位应当尽快向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

(8) 在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过程中，遇有本预案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时，应由指挥部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

(9) 如果突发事件超出学校的权限、职责或处置能力，由校领导小组决定，报请上级领导部门统一领导、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

(1) 属于省级以上统一考试应立即向主考机关报告并执行其安排，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

(2) 属于学校自己组织的考试，应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并启用备用卷，如果无法在既定的时间进行考试，应另行组织考试，考试原安排不变；

(3) 如试卷运送环节发生突发事件，指挥部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调派车辆和物品给予支援，派员赶赴现场指挥搬运、保管、保密和运送等各项工作，同时报请公安、保密部门立即调配必要警力和人员协助，确保试卷的安全和保密；

(4) 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力量，及时调查和核实考试试卷泄密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6.3.2 考试实施等环节发生大规模舞弊事故

(1) 事件发生时，要立即对舞弊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及人员进行控制，同时协调公安、保密、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进行调查，根据事件性质确定是否立案；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派员赶赴事发现场，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指导、帮助和督促做好事件的处置工作；

(3) 加强对媒体报道的导向，引导媒体树立正面的舆论意识，防止失实宣传和炒作，避免引起社会的误解和不稳定；

(4) 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大规模舞弊事件的失控和恶化，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6.3.3 其他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1) 处置答卷损毁事件工作程序。在公布成绩之前，某一科目的答卷因人为或自然原因损毁时：

如果涉及10%（含10%）以上考生的，停止该科目阅卷，安排全体考生重考并以重考成绩为准，同时承担重考所有费用；

如果涉及面大于等于5%且小于10%的考生，安排受影响考生重考并以重考成绩为准，同时承担重考所有费用；其他考生可以参加重考，重考费用自理；

如果涉及面小5%的，根据受影响考生平时及该科目考试表现由课程所在院系给定成绩。

(2) 处置考试成绩电子数据损毁事件的工作程序。在公布成绩之前，因人为或其它原因损毁，造成20%以上考生的考试成绩电子数据损毁时：

如果是纸介质考试，组织重新录入，正常或延期公布成绩；

如果是在计算机上考试，若答卷库没有毁坏，重新进行计算机阅卷并生成成绩，正常或延期公布成绩；若答卷库已毁坏，安排考生重考并以重考成绩为准，同时承担重考所有费用。

(3) 处置考试开始前因意外事故导致较多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迟到事件的程序。当有多数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因交通、气象灾害等不可抗拒的意外原因迟到时：

属于省级以上统一考试应立即向主考机关报告并执行其安排；

属于学校自己组织的考试，如时间少于30分钟，则推迟30分钟开始考试；

如时间超过30分钟且影响面小于等于30%，已到考场考生正常考试，受影响考生另外安排时间补考；如时间超过30分钟且影响面大于30%，取消本次考试，由考务部门另行安排。

(4) 处置考试开始前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的程序。当考试开始前发生地震、公共卫生等事件，或个别考点（场）发生火灾、暴力犯罪、影响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时：

影响全校性事件，按照上级意见处理；

影响个别考点（场）的事件，属于省级以上统一考试应立即向主考机关报告并执行其安排；属于学校自己组织的考试，受影响的考点（场）的全体考生不参加考试，考务部门另行组织考试。

(5) 处置考试进行中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的程序。当考试进行中发生地震等波及自然灾害，或个别考点（场）发生火灾、暴力犯罪、影响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时：

影响全校性事件，停止考试，安排考生另行考试；

影响个别考点（场）的事件，属于省级以上统一考试，应立即停止考试并向主考机关报告并执行其安排；属于学校自己组织的考试，安排受影

响的考生停止考试，考务部门另行组织考试。

(6) 处置听力考试进行中发生影响考试秩序事件。当外语听力考试进行中发生停电、磁带不清、异常天气、播放设备故障等影响考试进行的事件时：

属于省级以上统一考试的统一播放，受影响学生全部停止答题，不得离开考场；

考务部门及时向主考机关报告，监考人员记录出现问题的题目、时间及扼要情况，后续考试按主考机关安排执行；

属于学校自己组织的考试，受影响学生全部停止答题，不得离开考场。监考人员记录出现问题的题目、时间及扼要情况。指挥部根据情况决定后续考试安排并报学校领导小组。

6.4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已超出本校处置能力，或已经波及到校园以外或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损失，应由领导小组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属地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领导小组统一发布考试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统一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迅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制定并实施灾后重建计划。

8.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

报告。

9 应急保障

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建立健全考试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支持，保证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9.1 队伍和技术保障

指挥部要针对可能发生的考试突发事件类型，建立与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适应的应急处理队伍和专家队伍，为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2 交通运输与通信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考试突发事件应急交通运输和通信保障方案，安排应急值守车辆，保证联络和应急处理交通运输通畅。

9.3 治安保障

学校公安保卫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校园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校园秩序。事发单位要积极发动和广大师生，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开展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演练

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突发应急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具体演练频次按《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